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6〕943号

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5〕10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5年10月11日开始，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5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未执行新会计准则

1. 2024年度预收的自来水费计入其他应付款——水费归集，期末余额为162,221,930.13元。未执行新准则。
2. 2024年度企业将16个房屋和车库出租，租赁物原值为110,154,784.03元，截至2024年底租赁物在固定资产中核算。
3. 截至2024年度企业自长春市鸿源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租赁车辆，租期均大于一年，视为长期租赁，企业将租赁费用按照短期租赁进行账务处理将租赁款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4. 截至2024年度企业在建工程有5个项目最近5年未施工，2024年底5个工程金额合计4,966,000.96元，未考虑减值。
5. 2024年度企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仅对5年以上部

分计提坏账，未按照新准则考虑减值。

6. 2024 年度企业的原材料期初原值 26,712,804.01 元，本期购入 14,216,694.70 元，本期转出 15,675,752.40 元，期末原值 25,253,746.31 元，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与期末金额均为 5,778,256.86 元，除已计提跌价部分，还有一部分存货账龄在一年以上，未考虑是否有减值迹象。

该事项违反了以下政策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十一条“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三条“本准则规范下列投资性房地产：（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已出租的建筑物。”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四条“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本准则第三章第三节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除了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计量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

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两处房产未作为为固定资产入账，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你单位截至 2024 年末账外有 2 处房产。其中：

1. 吉盛花园小区为与某公司的水费抵购房款；房产证为 2017 年，但并未入固定资产；

2. 绿园区某小区 54 栋车库已出租，但并未入资产台账和财务账。

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四条“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于会计核算不规范，未执行新会计准则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适用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列示在合同负债。

2.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将已出租的房屋和车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3.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

5.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6.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算应计提的跌价准备。

（二）对两处房产未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6年11月4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6年7月16日